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106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6 月 1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處 1926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紀召集人淑娟

記錄：陳智慧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:(略)

一、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 至 5 月執行情形。

決 定:知悉。

二、本府孕婦優先停車位已完成設置，相關訊息已藉由新聞露出、本府員工指紋機等將訊息傳送予市府同仁知悉並使用。

決 定:建議統計孕婦優先停車位使用者之使用次數及滿意度；並可規劃提報亮點方案或於年度結束將執行成效呈現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案 由一：本處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及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1 至 4 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行管科)

說 明：

一、本處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 至 108 年)」，提報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提供友善安全哺(集)乳室，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實施計畫」作為「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」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。

二、本年 1 至 4 月辦理情形。

決 議:

一、有關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及「性平亮點方案」辦理情形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建議有關提供之播放影片中-母乳之路紀錄片，因為奶粉廠商拍攝其宣導立場不同，建議撤除。另再與衛生局及本處委員討論提供更適切之影片。

三、建立哺(集)乳室影音播放設備之操作步驟及使用各設備應注意事項與貼心叮嚀。

四、建議設計問卷了解影片使用情形(含人次)、滿意度、建議事

項，做為未來精進的參考。

案由二：本處增修後「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」，提請協助檢視。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，各機關須滾動檢討(增修)並更新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。

二、本處此次「性別統計指標項目表」新增1項指標-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使用人數」；各項指標採滾動式檢討，且統計項目採「數值」及「男女百分比」方式共同呈現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有關男女性別借用宿舍比率之具體定義，如何能更清楚呈現，請事務科再進行審酌；而會計室針對指標之定義進行檢討修正，另於下次會議提供各項指標之消長情形。

案由三：本處「107年性別預算表」，提請協助檢視。(提案單位:會計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(106至108年)」略以，本府各機關於每年5月提報次年度概算時，應填報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」，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二、本處「107年度性別預算表」，計畫項目計3案：

(一)提供友善安全哺(集)乳室，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計畫(類型：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)

(二)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(類型: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)

(三)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(類型：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)

三、本案經本小組檢視後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。

決議：請將宿舍修繕經費納入性別預算表中，其餘項目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處性別影響評估2案，提請審議(提案單位:行管科及處本部)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依「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5至108年)」，今年以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提供友善安全哺(集)乳室，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實施計畫」及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」2案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
二、此2案業經2位專家學者亦是本處性平委員完成「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」且經業務科完成修正。

決議：

一、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提供友善安全哺(集)乳室，推動性別平權意識實施計畫」照案通過，如委員建議讓本處哺(集)乳室執行情形及成效，分享與其他機關。

二、「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志願服務計畫」照案通過，視業務性質再考量志工男女比率，而非一定要設定目標值，可於年度整體呈現執行成果即可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:15時